

郑州市第四十七初级中学明辨楼外墙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20241223-01)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市第四十七初级中学明辨楼外墙维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5.195777 万元，招标人为郑州市第四十七初级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郑州市第四十七初级中学明辨楼外墙维修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和磋商文件范围内所有工程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郑州市第四十七初级中学明辨楼外墙维修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郑州市第四十七初级中学明辨楼外墙维修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响应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

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3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3 号）

七、其他

郑州市第四十七初级中学明辨楼外墙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邮箱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41223-01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第四十七初级中学明辨楼外墙维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51957.77 元

最高限价：351957.7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20241223-01 郑州市第四十七初级中学明辨楼外墙维修项目 351957.77 351957.7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第四十七初级中学明辨楼外墙维修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和磋商文件

范围内所有工程。

5.2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5.3 质量标准：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响应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获取

3. 方式：参与供应商须将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授权托书(内容必须包含邮箱及手机号，其他格式不限)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595685042@qq.com）并电话告知。

4. 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3 号）。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3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第四十七初级中学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广电南路 16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0815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3 号

联系人：王先生、刘先生

电 话：1883719578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刘先生

电 话：1883719578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市第四十七初级中学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广电南路 16 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电 话：0371-8608157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3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刘先生

电 话：18837195781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